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第一次標售報廢財物一批」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機關)及\_\_\_\_\_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民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  
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八)前款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九)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  
本2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  
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履約標的：115年第一次標售報廢財物一批按現狀辦理交付。

(二)標售標的物存放地點：如標價清單註明放置地點，其餘放置文心市政大樓B1  
倉庫(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三)廠商應給付之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決標後應於履約期限內，自  
備搬運器具將全部標的物搬離(註明「含拆除」者，須自備拆卸工具自行拆  
卸並搬離)，不得做選擇性之載運。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採總包價法，計新臺幣 萬 元整。

(二)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五個工作天(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天災不計入)內向機  
關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三)貨款以匯款(收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辦經費專戶，帳號：010-038-000638)方式向機關繳清。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  
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減繳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限  
期繳納；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第四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  
標者，不含營業稅。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  
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  
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  
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  
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第五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1. 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翌日起二十個工作天(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天災不計入)內會同機關人員按現狀辦理交付，並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
2. 星期三各區清潔隊休假，倘因機關人員無法會同而無法進行拆除、載運，該日仍計入工期。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拆除、載運為原則。廠商如欲拆除、載運，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計入工期。
4. 廠商工作時間以上午9點至11點半、下午1點半至4點整為原則，其餘時間應配合機關會同人員時間。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 廠商應依限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不得做選擇性之載運。
- (二) 廠商工作時間以不妨礙機關之辦公及休息時間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經雙方協調同意後辦理。
- (三) 廠商工作時損壞機關財物、建物，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四) 廠商派任之工作人員須思想純正、品行良好，如有竊盜財物或其他不法之行為，概由該員負刑事或賠償之責任，廠商應負連帶責任。
- (五) 工作時所需之各項工具或設備概由廠商自備。
- (六) 契約期間工作人員之安全及保險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七)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八)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九)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

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一)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二)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三)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四) 廠商於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五)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六)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七)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八)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第七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4,000元整（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

(二) 保證金於全部標的物全部載運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三)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四) 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及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3.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5.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前款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  
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六)廠商如有第四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第八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第九條 罰則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之部分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百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廠商如違反本契約第六條各項規定者，經機關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經機關自廠商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每逾一日計罰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四)逾期違約金之支付得逕自保證金內扣除。

## 第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5.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6.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7.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8.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9.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行。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六)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七)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八)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九)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

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得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電話：04-222789111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